



Grant Thornton  
致同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HYD73R0G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投资者认购资金明细  
表 1

##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4）第 351C000448 号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截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6:00 止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收取的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贵公司本次发行预案的要求发行 A 股股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验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和中信证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本次发行截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6:00 止由中信证券收取的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51 号《关于同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批复，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425,429,580 股。

本次贵公司合计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 169,579,326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20.8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6:00 止，中信证券指定的特定投资者缴存款的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的 331163646371 账号已收到上述 11 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34 笔，资金总额人民币 3,527,249,980.80 元（叁拾伍亿贰仟柒佰贰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捌角），11 家投资者认购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本验资报告供中信证券根据有关规定将承销的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呈报给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投资者认购资金明细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投资者认购资金明细表

截至2024年11月21日16:00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缴款人名称	金额	入账日期
1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9,999,996.80	2024/11/12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9,999,980.80	2024/11/7;2024/11/12
3	重庆渝新创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99,998.40	2024/11/7;2024/11/12
4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99,999,980.80	2024/11/8;2024/11/13
5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9,999,980.80	2024/11/8;2024/11/13
6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999,990.40	2024/11/8;2024/11/13
7	王梓旭	299,999,980.80	2024/11/8;2024/11/13
8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9,999,996.80	2024/11/8;2024/11/13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999,977.60	2024/11/13;2024/11/21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999,987.20	2024/11/21
1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70,250,110.40	2024/11/14;2024/11/21
	合计	3,527,249,980.80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 (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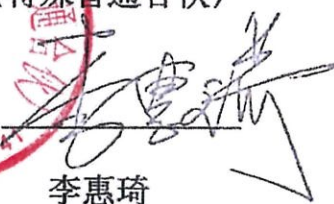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4年1月1日





姓名	蔡志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7100608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此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蔡志良  
No. 69 蔡志良 35010219671006083X

注册号: 350100010013  
No. and number

发证机构: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姓 名	郑海霞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6-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8119850630176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须经年检合格，方能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郑海霞

身份证号: 350181198506301768

注册号: 110101560021  
Serial number:

发证机构: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ion: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e:

第 1 页 共 1 页